

打好关键性战役 实现全覆盖防治

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呼和浩特讯 11月6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召开了自治区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杜俊峰出席会议,并就2018年我区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发布。

据了解,今年以来,自治区环保厅多措并举,通过强化目标管理,强化水环境形势分析和通报预警,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水污染防治配套政策、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以打好水环境质量改

善、黑臭水体消除、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关键性战役”为抓手,深入推进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据介绍,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2018年,自治区环保厅先后开展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活动,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截至目前,地表水型水源地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63个环境问题,62个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为98.41%,剩余的1个问题将于近期完成整改;全区63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

业园区中59个已按照要求建成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余4个工业园区预计年底前能够完成建设任务;全区已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566个,禁养区面积59169.7平方公里;2018年计划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370个建制村中,已完成154个,正在施工198个,开工率达到95.1%;全区13段黑臭水体已治理完成11段,完成率84.6%;8836个储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已完成,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55.6%。数据显示,1至10月,我区52个地表水考核断面(点位)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28个,比例为53.8%;劣Ⅴ类水体断面3个,比例为5.8%,劣Ⅴ类断面比例同比下降1.9%。考核的42个地级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1%。下一步,自治区环保厅将针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打好河湖水质改善持久战、城市黑臭水体歼灭战、饮用水安全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关键性战役,确保到2020年,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达到国家要求。

(王雅妮)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六大队依托警务工作站,积极开展以“学习保密知识,增强保密意识”为主题的保密法宣传日活动。活动中,民警现场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单,并认真帮助群众解读,引导其了解和学习保密法知识,切实增强保密意识。 刘博寰 摄

掌握系统性操作技能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音德尔讯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更好地加强司法所信息化建设,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效能的提升,兴安盟扎赉特旗司法局紧跟时代步伐,于近日对辖区内的13个司法所开展了司法智能终端(JIPad)应用培训。

培训会上,针对司法智能终端、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司法所管理业务系统的操作应用技术以及司法智能终端应用中的常见问题处理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为了使大家能够尽快掌握JIPAD的录入功能,现场为各司法所下载安装了各种APP,并为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录入演示和问题解答。

培训中,信息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就司法智能终端的操作、应用及特点做了详细讲述,阐明了JIPAD所具有的采集便捷,与PC同步运行、生命体征识别技术,实现精准管控、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工作效率、掌上大数据,支撑基层工作等几大特点,在为日后基层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的同时,也为基层司法所适应新形势下的“互联网+”模式开启了新的体验。

通过本次培训,司法所工作人员掌握了JIPAD的使用方法,对进一步扩大信息化应用范围,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开展大学生实践活动 凝聚新时代责任使命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11月6日,全区高校大学生主题讨论实践活动暨全区首届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月部署会在呼和浩特召开。活动以“我的肩膀——能挑多重的担子?”为主题,通过开展青年学生广泛讨论、主题实践和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不断凝聚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使命感责任感。部署会上,6所高校负责人就开展好“两项系列活动”和推动高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作了发言。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周纯杰指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

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周纯杰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培养爱国担当精神是培育时代新人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两项系列活动”是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守正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高校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将守正创新工作要求贯穿“两项系列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组织开展“两项系

列活动”,就是要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守正”,切实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强起来;把握效果导向,始终坚持把“好不好”作为各项活动成效的评判依据和根本标准,“两项系列活动”涵盖内容多、创新力度大、时间紧、任务重,各高校要按照宣传思想工作“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总要求,把“落到实处”作为检验工作“做没做”的基本标准,把工作质量成效作为衡量工作“好不好”的根本标准,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包头市司法局落实“四加强”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包头讯 为进一步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有力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包头市司法局认真落实“四加强”,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该局切实把专项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结合起来,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决打赢这场硬仗。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包头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统一部署和督促检查。同时将此项工

作列入各单位、各单门的目标考核。

二是召开会议,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召开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学习传达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并强调律师事务所辩护代理工作监督管理作用,严格建立报告备案、集体研究、检查督导制度,明确要求律师事务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后,必须在五日内上报市律师协会备案。加强律师协会对专项工作的指导监督,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确保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稳妥办理。

三是深入基层,加强线索摸排。集中司法所、村级调委会、优秀调解员等优势资

源,深入一线,利用各类节假日,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等行业领域,开展“扫黑除恶”线索“大排查”、“大举报”活动,加大对社会面涉黑涉恶涉毒高危人群、事项的摸排力度,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进一步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大环境。

四是丰富形式,加强法治宣传。发挥新闻媒体及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广泛宣传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和决心,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意义、方式和方法,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营造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崔瑞峰)

扎实推进“四加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保障

隆兴昌讯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深入贯彻司法部召开的关于全国司法系统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意见,五原戒毒所进一步整合资源,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有效地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加强”。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五原戒毒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就工作任务、工作重点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成立领导小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机制保障。

二是加强外部协作。积极与公安机关建立涉黑涉恶案件会商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将戒毒人员提供的线索及时提供给公安部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提前介入涉恶案件侦查阶段,着力推动在打击、办理、预防等各个环节的跨领域、跨部门的合作,形成打击合力。

三是加强内部深挖。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积极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小组向内部深挖,打击管理不良行为。通过涉黑线索督办、案例类别指导、物资奖励等措施,努力提高“扫黑必净”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所内报刊、头条、一点资讯、微信、外宣平台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切实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